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教基函字〔2021〕19号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 2021 年幼儿园、小学、初中 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阳城县关于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县城学校教育资源和生源分布情况，现就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合理划定招生范围

县直学校按教育局划定的招生范围进行；乡镇学校招生范围由各中心学校根据各乡镇具体情况划定，并报县教育局审核备案。所划片区要覆盖到每一所学校，服务到每一个适龄儿童，让每一所学校都有合理的招生区，每一位适龄儿童都有学校就读。招生范围一经确定，要及时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示。

二、科学确定招生程序

（一）幼儿园

按招生范围，年满 3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持家庭户口本、房产证、儿童预防接种证及预防接种审核

报告单直接到所在招生区域幼儿园报名。

(二) 小学

按照招生范围，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持家庭户口簿、房产证（和户口簿家庭住址一致）、儿童预防接种证及预防接种审核报告单直接到所在招生区域学校报名（县直小学和凤城镇的东关、水村小学实行“线上登记+学校线下验证入学”的办法进行）。

(三) 初中

按照招生范围，一乡（镇）一所初中的，小学毕业生持小学毕业证、家庭户口簿和儿童预防接种证或预防接种审核报告单直接到所在乡镇初中学校报名；一乡（镇）多所初中的，小学毕业生持小学毕业证、家庭户口簿、房产证（和户口簿家庭住址一致）到所在招生区域的初中学校报名（午亭中学招生范围为：皇城村、郭峪村、史山村、大桥村、沟底村所辖区域）。

(四) 招生时间

一镇两所初中的北留、润城、蟒河镇所属中小学招生时间由镇中心学校统一协调安排；县直中小学及凤城镇的五中、东关、水村小学招生时间由县教育局统一安排；其他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招生时间由各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全面实行阳光招生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实行阳光招生。各学校要依照信息公开要求，建立和完善学生入学工作公示制度、咨询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确保招生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

正。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入学具体政策，每所学校片区划分、招生计划、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以及工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平台、信访接待地址等。要认真解答家长、社会群众对义务教育入学问题的相关咨询，及时受理、核实本校有关举报，处理情况第一时间向社会群众反馈和公布。

四、全面实行均衡编班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县教育局审批的轨制全面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制度。所有 2 轨以上的学校要举行义务教育中小学新生均衡编班仪式，按照“控制规模、电脑排位、随机编班、直达班级”的办法，公开实行电脑随机编班，并邀请家长、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监督，保证编班工作的公开与透明。幼儿每班严格控制在 30 人以内，小学每班严格控制在 45 人以内；初中每班严格控制在 50 人以内。所有幼儿、小学、初中严禁举办“快慢班”、“实验班”及其它变相的重点班；不得根据考试成绩对学生排名和编排学生座位。

五、其他要求

1. 学校要提前做好新生报名准备工作，中小学要在报名处醒目位置公布本校招生范围，要严格按计划招生，严格控制班容量，任何学校不得突破计划轨制，不得拒收本施教范围内的学生，不得随意招收范围外的学生。

2. 各学校要对施教区范围内适龄儿童进行全面摸底，要制定有效方案，确保适龄儿童不因家庭困难、残疾等原因辍学。烈士、军人子女，暂未落户的军转干子女，招商引资或外来务工人员随

迁子女等特殊原因需就读的学生由监护人向县局申请，在符合招生政策条件下，由县局在班容量不超标的学校调配安排。

3. 各学校要在9月30日前完成学籍网新生注册备案工作，初中学校同时要完成更换新生电子照片并做好学籍辅号的编制。

4. 脱贫攻坚易地搬迁区（安泽、惠泽、瑞泽）随迁子女，按搬迁地所划区域就近、就便就读，与该区域正常就读学生同样享受优质高中指标。

5. 各学校服务范围的划定为暂行规定，随着城市的发展以及县城学校布局调整，将适时进行学区范围的局部调整。

6.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县教育局思想政治教育室要全程做好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监督工作，坚决查处扰乱我县中小学招生工作秩序的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县教育局将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举报电话：县教育局基础教育室 4228604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4228583

县教育局思想政治教育室 4228821

